



17館活性碳塔活性碳更換 工程規範書

請購編號：A512004727

目 錄

- 1、施工地點
- 2、施工規範
- 3、工作環境、危害因素說明
- 4、施工安全與衛生
- 5、驗收規定
- 6、保固期
- 7、完工期限
- 8、附件

部 門：0L100

評 估 者：謝 彥 慶

直屬主管：羅 萬 漳



17館活性炭塔活性炭更換 工程規範書

請購編號：A512004727

1、施工地點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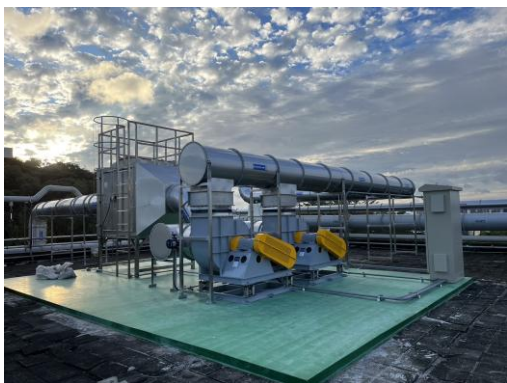
1.1. 地點：工研院電光所 17 館廠務頂樓（詳如附圖）。

2、施工規範：

2.1. 工程主要內容：17 館廢氣系統活性炭塔更換活性炭。

2.1.1. SC-13、14、18 初級濾網更換：

1. SC-13、14 各更換 SUS 框浪型活性炭濾網 71*56*4.8(cm)*4 只。SC-18 更換濾網 59.5*59.5*4.8(cm)*9 只。





2.1.2. SC-13、14、18 活性碳顆粒更換：

1. 活性碳顆粒更換 2060kg，SC-13*530kg、SC-14*530kg，SC-18*1000kg。
2. 廢棄活性碳需合法清運處理。

2.1.3. 活性碳與濾網更換前後需做靜壓風量測試。

2.1.4. 施工人員需穿戴適當防護器具，耐酸鹼手套、口罩、工作服以避免工安危害。

2.1.5. 施工中有需開啟或關閉的閥件，要標示清楚並在完成後復歸原狀。

2.2 主要材料規格

1. SUS 框浪型活性碳濾網 71*56*5(cm)*8 只。
2. 濾網 59.5*59.5*4.8(cm)*9 只
3. 活性碳*2060kg。

2.3 一般規範：

- 2.3.1. 本工程為**責任施工**，規格與圖面說明僅供承包商估價及施工之參考，有任何疑問，以本所說明為準。
- 2.3.2. 本施工說明書如有未詳盡事宜，悉依業主指定負責人指示與現場之實際狀況為依據，**承包商應事先勘察現場對施工範圍徹底瞭解**，日後承包商不得藉任何理由推諉或要求給於補償與加價。
- 2.3.3. 得標廠商須主動與本所工程負責人聯絡，安排施工器具進場時間，施工規劃及進度安排，並自備施工電源。
- 2.3.4. 廠商**施工時程**需配合業主之需求，倘若需加班配合或於假日停電施工時，廠商不得藉故拖延或加價。
- 2.3.5. 施工期間如遇下雨，則施工廠商必須自備遮雨篷以利工程進行。
- 2.3.6. 施工人員需有適當的**安全防護器具**，如護目鏡、防酸衣、防酸手套，膠鞋等。
- 2.3.7. 拆卸後之螺絲、墊片若有損壞，以原型式同材質之材料予以更換，並恢復原狀(功能)。



2.3.8. 保養工程施工前後，將實際維修狀況記錄，並以數位相機拍照存証，並由本所監工人員會簽。

2.3.9. 施工完成後，配合本所試車。物件損壞有危及運作時有告知之義務及通知監工人員。

2.3.10. 本工程基於安全考量需辦理工程施工保險，任何人員傷亡至少理賠二百萬元以上。

2.3.11. 廠商於工程完畢須會同業主相關人員勘察現場復舊情形，如確屬廠商施工時破壞，廠商須負責修復。

2.3.12. 廠商在完工之後，若業者對其系統認為有危險之虞，要求合理的改善時，廠商不得藉故拖延或置之不理，倘有因廠商的過失而造成業主的損失或人員的危害時，業主有權利要求廠商做出合理的賠償。

3、工作環境、危害因素說明：

施工環境清潔整理。

4、施工安全與衛生：

4.1. 得標廠商於本所施工期間，必需遵守政府現行勞工安全衛生相關法規之規定。

4.2. 得標廠商於本所施工期，無條件遵守本所之工業安全相關施工規範，應於工作現場指派監工/工安人員，負責督導相關作業安全。

4.3. 施工期間放置於施工場所之工具、料件等儲存，應採取適當措施及注意安全，本所人員不代保管或簽收之責，請自行點檢保管。

4.4. 廠商需備齊所有施工的安全工具、清潔工具，本所不另行提供。

4.5. 管路清理時人員需有適當的防護。如護目鏡、防酸衣、防酸手套，膠鞋等。

4.6. 施工人員在工作場所，不得吸煙、嚼食檳榔、飲用含有任何酒精成份、興奮劑…等(如維士比、保力達B…等)飲料。

4.7. 非本工程施工之區域，非經本工程監工之允許，不得隨意進入與本工程無關之場所。

4.8. 動火作業時，5M內需配置至少10磅CO2滅火器2罐，並需配置警戒人員1人。



- 4.9. 工程施作時，需注意周圍設施若有毀損，應負修復責任/恢復設施/設備功能，不得藉故推諉/要求加價。
- 4.10. 得標廠商應派置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人員駐地負責，工程施工中注意施工安全及有關之工程施工，應由熟練之員工為之。
- 4.11. 所雇員工或第三者遇有意外或傷害情事時，應由承包商負醫藥及賠償或有關法律之全部責任。
- 4.12. 施工期間若有重大違規或施工方法具工安考量之疑慮時，本工程監工具有停止廠商繼續施工之權利，直至廠商提具具體改善書面核可認同後方可復工，因上述因素而延宕工期之罰責，蓋由承包商自行負責不得異議。
- 4.13. 施工廠商於施工中應穿著工作服或背心(附有廠商名稱及編號)以利辨識。
- 4.14. 施工前承攬商應與本所監工召開施工會議，以告知危害。
- 4.15. 承攬商工作人員，應完成本所危害告知訓練，且需測驗合格。

5、驗收規定：

- 5.1. 完工報告書：需包含施工之照片，保固書保固期一年。
- 5.2. 驗收之硬體項目：活性碳與濾網更換完成，周圍設施回復原狀。
- 5.3. 所有工程廢棄物清離現場，地板清掃清潔。

	驗 收 項 目	合 格	不 合 格
1.	材料規格數量是否符合標單		
2.	施工程序是否依業主規範要求施作		
3.	活性碳與濾網是否更換完成		
4.	完工後是否檢查相關閥件是否復歸		
5.	提供完工報告書		
6.	提供工程保固書		
7.	施工環境清潔整理		
8.			
9.			
業 主		承 包 商	



6、保固期：

6.1. 驗收合格日起算一年。

6.2. 驗收完畢後，承包商出具工程保固書，保固期間發生故障，經業主通知起四小時以內需抵達修復。機器設備及材料之損壞，係由製造或施工不良所造成者，承包商應負責一切整修費用。

7、完工期限：

115/11/09。

8、附件：

17館活性碳塔維護工程施工地點。

